

证券代码：832554

证券简称：桑尼泰克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顾小毛、顾中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5）2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顾小毛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顾中权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6 年至 2020 年，桑尼泰克存在废料款被实际控制人顾小毛、顾中权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合计金额达 1,850.9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尚未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，公司也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。

2016 年至 2020 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小毛、顾中权占用公司资金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十四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尚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小毛、顾中权占用公司资金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六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八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桑尼泰克、顾小毛、顾中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桑尼泰克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徽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顾小毛、顾中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5〕24号）

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